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志霞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与会监事依法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议、股东大会，行使了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左鹏飞先生主持，现任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左鹏飞主持，现任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现任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工作和

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提请在财务方面继续加强管控，避免出现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4、报告期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比较合理，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对销售的地区及对象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

的对外披露。公司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均按制度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报备登记。

7、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控制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公司能面对缺陷，主动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控制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公司能面对缺陷，主动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金相跃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管理运作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 4-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